

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郑粮〔2023〕26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市级储备粮油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储备粮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规范资金拨付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郑州市市级储备粮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2023年4月3日



郑州市市级储备粮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储备粮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郑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郑州市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郑州市市级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粮油专项资金是经市政府批准，用于市政府下达的市级小麦储备、市级成品粮储备和市级植物油储备，按照承储企业已落实的储备规模总量，给予的保管费用、轮换费用和贷款利息补贴。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统筹使用，其使用和管理应符合财政预算、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循专款专用、合理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资金的服务保障作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共同管理。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归并、撤销等事项的审核工作；配合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核确定专项资金预算；组织专项资金绩效预算的审核和执行；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要负责：会同市财政局制定郑州市市级储备粮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管理流程，规范资金管理；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工作；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执行已经批复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审核确认市级粮油储备情况。

第五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发行）负责按照国家储备信贷管理政策及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市级储备粮油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储备粮油贷款实施信贷监管，确保资金封闭运行。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规范使用、专款专用、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补贴标准

第七条 市级小麦储备。保管费每年每吨 100 元补贴，轮换费每年每吨 100 元补贴，贷款利息据实补贴。

第八条 市级成品粮储备。每年每吨补贴 360 元包干使用，含贷款利息、保管费、轮换费、价差亏损、损失损耗等。专项资金优先保证贷款利息的偿付。

第九条 市级植物油储备。市级小包装成品油储备按每年每吨 700 元补贴，含保管费、轮换费、价差亏损、损失损耗等，贷款利息据实补贴；市级散装植物油储备按保管费每年每吨 300 元补贴，轮换费每年每吨 200 元补贴，价差亏损、损失损耗等自行

负担，贷款利息据实补贴。

第三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实行年度预算管理和中期规划约束相结合的办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或挪用。

第十一条 保管费用和利息补贴实行按季拨付办法。每季度承储企业完成承储任务后，经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承储企业存储的储备粮数量、质量等情况进行核实后拨付。

第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油轮换费用实行一次性拨付办法，承储企业完成储备粮油轮换计划，经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承储企业存储的储备粮油轮换情况进行核实后拨付。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申报制度。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完成相关检查后，由市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填报《郑州市市级储备粮油费用补贴季度申请表》（见附件），企业法人代表签署申报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农发行研究同意后，按照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和要求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到市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贷款资金回笼农发行账户后，须及时向农发行归还贷款，农发行须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收贷。企业收到市级储备粮油利息补贴后，应及时向农发行归还利息并通知农发行。农发行接到通知后须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收息。

第十五条 成品粮（油）各承储企业凡与代储企业签订有代

储合同协议的，要严格履行合同协议。

第十六条 对于未经批准擅自动用储备粮油和超轮换期轮换的，除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并按该批次数量扣除同期的保管费用和利息补贴。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实行专仓（罐）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市级储备粮油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真实反映储备粮油业务相关事项。经核查对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条件的，市财政局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权暂停专项资金的拨付。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被依法撤销、解散、破产或者被取消储备计划时，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重新按相关程序确定承储企业，并会同市财政局对有关补贴进行清算。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日常监督

第十九条 根据郑州市市级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市财政局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做好绩效目标预算编制和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应接受政府审计监督检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日常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立即纠正。农发行应做好信贷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各项财经

制度，加强资金核算和管理，对专项资金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负责，并依法接受审计监督、绩效评审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滞留、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恶意串通等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油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农发行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并予以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原《郑州市市级储备粮油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郑粮〔2018〕15号）、原《关于规范郑州市市级储备粮油费用补贴标准的通知》（郑粮〔2020〕77号）同时废止。

附件：郑州市市级储备粮油费用补贴季度申请表

郑州市市级储备粮油费用补贴季度申请表

申报单位（公章）：

年第 季度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品种	承储数量 (吨)	入库成本 (元/吨)	贷款总额 (元)	补贴标准			本季度补贴额				
					利息 (%)	保管费用 (元/吨年)	轮换费用 (元/吨年)	利息 (元)	保管费 (元)	轮换费 (元)	补贴合计 (元)	
1	原粮											
2	成品粮											
3	散装植物油											
4	成品油											
本季度补贴额合计：												

备注：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意见：（签章）	财政部门意见：（签章）
农发行意见：（签章）	

补贴标准：1、市级小麦储备。保管费每年每吨 100 元补贴，轮换费每年每吨 100 元补贴，贷款利息据实补贴。2、市级成品粮储备。每年每吨补贴 360 元包干使用，含贷款利息、保管费、轮换费、价差亏损、损失损耗等。专项资金优先保证贷款利息的偿付。3、市级植物油储备。市级小包装成品油储备按每年每吨 700 元补贴，含保管费、轮换费、价差亏损、损失损耗等，贷款利息据实补贴；市级散装植物油储备按保管费每年每吨 300 元补贴，轮换费每年每吨 200 元补贴，价差亏损、损失损耗等自行负担，贷款利息据实补贴。

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
